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0〕72号

关于成立持续深入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和改革措施，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按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有效监管的原则，制定了《聊城市财政局持续深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为切实做好工作，力争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前列名次，经研究，决定成立持续深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一、专班设置

- 组 长：刘东昌 局 长、党组书记、二级巡视员
- 副组长：郭秀芳 副局长
- 李玉强 副局长、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 郭振光 副局长、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 孟宪奇 副局长、党组成员
- 杨万泽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主任
- 魏绍雷 非税收入管理中心主任
- 王 锐 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主任
- 成 员：李学峰 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夏广舒 综合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张 帆 法规税政科科长
- 闫福江 预算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曹家斌 国库科科长
- 侯建华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科长
- 刘伟杰 经济建设科科长
- 李 伟 行政政法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衣忠东 教科文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李 晓 社会保障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姜 颖 农村农业科科长
- 李光扬 工商贸易科(主持工作)

陈纪珍 资产管理科科长
豆立川 金融科科长
许晓林 政府债务管理科(主持工作)
靳 新 会计科科长
张忠慧 财政监督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张学林 预算绩效管理科科长
孙波军 人事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岳 晖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郭留云 财税信息中心主任
杨玉峰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金奎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副主任
种记超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工程采购科科长

二、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我市关于持续深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措施。
- 2、制定全市持续深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制度性文件。
- 3、研究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决策中涉及到的政府采购领域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 4、协调解决全市持续深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中的

难点问题，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任务分工

1、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视疫情防控情况，可采取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今年9月底前重点完成财部令101、102号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邀请省级以上媒体协助做好自身创新工作的总结和宣传。（责任科室：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推进方案》，要加快进行准备工作，加强和省级部门的沟通协调，于9月30日前开通网上商城。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方案》的工作安排，9月30日前务必完成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系统的横向互联，并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真做好系统融合的优化和提升，实现全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采购系统要完成与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联通，实现“预算-采购-支付-资产管理”的政府采购业务横向一体化。（责任科室：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预算科、国库科、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资产科、财

税信息中心)

3、政府采购流程监管。加快政府采购流程再造，进一步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效率最高的审核流程。全面推行“一网备案、一日办结”，对符合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审核、采购方式变更及进口产品采购申请，确保 1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督促采购单位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依法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责任科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各资金管理科室）

4、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压实各级采购单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中涉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款项预付、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等管理规定。（责任科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各资金管理科室）

5、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依法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并及时公开投诉处理结果，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责任科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6、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采取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方式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责任科室：各部门预

算管理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7、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有效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有效的维护。(责任科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0年9月10日印发